

 九阳公益基金会 Joyoung Foundation	信息公开制度		
文件编号	W/JY-02-2020	版本	A1
表决会议	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	生效时间	2020年4月9日

1 目的

提高基金会工作的透明度、公信力，驱动基金会专业、可持续发展。

2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

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以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披露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和责任。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得以新闻发布、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。

3 信息披露的内容

3.1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，在民政部门统一的信息平台(以下简称信息平台)，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3.1.1 机构基本信息；

3.1.2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；

3.1.3 公开募捐、慈善项目、慈善信托信息；

3.1.4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等信息；

3.1.5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3.2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：

3.2.1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
3.2.2 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
3.2.3 下设的办事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

3.2.4 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等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;

3.2.5 本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,以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或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;

3.2.6 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等;

3.2.7 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;

3.2.8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、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、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、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、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、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内容和金额;

3.2.9 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后,公布变更的情况。

3.3 基金会在设立公益慈善项目时,应当在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,项目结束的,应当公开有关情况;

3.4 基金会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、慈善项目信息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、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,应当在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,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;

3.5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,不得公开。

4 信息披露的渠道

4.1 定期信息披露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: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出版物(如年报、简报等)、基金会自媒体、民政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;

4.2 即时信息披露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: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基金会自媒体、基金会合作媒体等。

5 信息披露的程序

5.1 基金会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：

5.1.1 理事会审议通过《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信息披露；

5.1.2 秘书处负责披露内容的编制、整理、确认、公布；

5.1.3 秘书处负责对已披露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；

5.1.4 秘书处对信息披露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监测。

6 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责任

6.1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；

6.2 秘书处应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并及时对本制度的执行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；

6.3 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信息披露内容没有公布前，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。

7 其他

7.1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；

7.2 本制度解释权属基金会秘书处，本制度自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8 修订记录

序号	修改内容	修订日期	修订会议
1	新修订	2021年4月9日	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
2			